

##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4年6月8日召开，会议审议了《关于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作为公司监事会成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就《关于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对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出具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房屋建筑物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相关固定资产的实际建造、使用情况，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及规则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会计估计变更后能更为客观的反映公司固定资产的实际情况，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指标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的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关于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监事签名:

周 蕾

罗志刚

康莉娟

二〇一四年六月八日